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花保險小字第3號

原告 許德修

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4年6月17日向被告投保「達康101終身壽險」，附加「全心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附約」（下稱系爭契約一），復於96年10月31日向被告投保「新鍾情終身壽險」，附加「全心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附約」（下稱系爭契約二），又於98年12月8日向被告投保「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下稱系爭契約三），上開契約均約定原告於保險期間因疾病住院，被告即應給付「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出院療養保險金」每日500元。原告因左側肩部粘連性囊炎、頸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變、慢性腎臟疾病、攝護腺疾患等病症，於111年12月12日至26日至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下稱花蓮醫院）住院治療，被告卻拒絕給付保險金，然原告係經醫師診斷並住院治療，已符合上開保險契約之約定。爰依系爭三份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住院未符合「必須入住醫院」之要件，依照

01 原告病歷資料及治療過程顯示其住院目的僅為進行復建，所
02 有住院期間之處置均能由門診完成，並無住院之必要性，不
03 符合系爭三份契約有關住院定義之約定，且被告拒絕給付保
04 險金後，原告申請評議，亦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決
05 議其申請無理由，又原告於000年00月間因相同病因向被告
06 申請給付保險金時，曾簽署同意書，記載原告了解該病因之
07 住院事故並非系爭三份契約之必要住院，並承諾不再因相同
08 病因之住院事故向被告請求理賠，卻反悔提起本件訴訟，有
09 違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10 如受不利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1 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投保系爭三份契約，並於111年12月12日
14 至26日因左側肩部粘連性囊炎、頸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伴有
15 神經根病變、慢性腎臟疾病、攝護腺疾患等病症，至花蓮醫
16 院住院治療等情，有系爭三份契約書影本、花蓮醫院診斷證
17 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至1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堪信為真實。

19 (二)本件爭點為原告此次住院是否符合系爭三份契約定義之「住
20 院」。經查，系爭契約一第2條第11款、系爭契約二第2條第
21 11款對於住院之定義均為「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
22 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
23 醫院接受診療者」（本院卷第67、111頁），系爭契約三第4
24 條第5款對於住院之定義為「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25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26 診療者」，文字敘述略有不同，惟共通點均為「經醫師診斷
27 必須入住醫院」。原告固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以為佐證，然
28 經本院詢問花蓮醫院原告住院之必要性，醫師回覆略以：頸
29 部神經壓迫，合併肩部粘連性關節炎，合併嚴重疼痛（無法
30 睡眠及工作）等語，有花蓮醫院112年12月12日花醫行字第1
31 129020425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7頁），未明確揭示原

01 告病症及治療是否有住院必要性。而原告本次住院之主訴為
02 「Tingling and painful on left shoulder for years
03 （左肩多年來一直刺痛、疼痛）」（病歷卷第123頁），住
04 院期間護理紀錄多記載「每星期一至五下午2時執行復健治
05 療」、「無家屬陪伴，日常生活可自理，無其他不適之主
06 訴」，堪信原告病況穩定，得自理生活並於固定時間復健，
07 且原告自108年間起，即在花蓮醫院有多次入出院之紀錄
08 （病歷卷第47至122頁），應信原告多年來因同一病症反覆
09 治療及復健，無法完全治癒，若此病症必須住院治療與復
10 健，應長期住院，而無出院之可能，原告既可反覆入出院，
11 堪信原告因上開病因至醫院治療與復健，應非屬於必須住院
12 之情況，並不符合系爭三份契約對於住院之定義，被告並無
13 依約定給付保險金之責，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尚
14 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三份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
16 第1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7 行之聲請亦無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蔡承芳